

台南市南光高級中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

102.01.0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了獎勵成績優良或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並幫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提升學生素質及各項才藝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以及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、家長或社會各界等捐款。
- 三、獎補助種類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
 1. 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 2.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 3. 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。
 4. 學業進步獎勵金。
 5. 通過英檢獎勵金。
 6. 其他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
 1. 南光中學急難救助金(重大疾病、急難事故、緊急紓困及家境清寒扶助金)。
 2.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生活補助助學金(含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服裝費、補助教材費及住宿費等)。
 3.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親手相連助學金。
 4. 教職員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。
 5. 蔗農子弟就讀本校獎助金。
 6. 清寒子弟助學金。
 7. 其他。
- 四、各項獎助學金之預算分配由『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』審核，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五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相關作業由學務處、教務處與總務處負責處理。
- 六、各項相關獎補助另訂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提案，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